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闪胜创芯”)及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自查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至停牌日(2016年9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部分自查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

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及民和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初步接洽。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以及国泰君安进一步接洽，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国泰君安、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启动会，就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工作计划、时间表等事项进行讨论。同时，公司安排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保密协议。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自查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自查人员的范围如下：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新、民和投资，及北京华清闪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清闪胜”)，以及前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矽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所，以及前述各方的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6.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四、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原股东的相关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吕大龙	标的公司原股东华清闪胜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6.09.13	买入	84
		2016.09.13	买入	116

就上述买卖情况，吕大龙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情况的说明》：“本人平时也关注兆易创新，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其的价值判断，兆易创新股票首发至 2016 年 9 月份中旬，连续出现 18 个涨停板，而兆易创新公司所处行业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人认为该股票仍有持续攀高的可能，故买入兆易创新股票。本人未参与兆易创新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在兆易创新停牌前均不知悉兆易创新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结合相关人员的说明，标的公司原股东华清闪胜执行董事及经理吕大龙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且华清闪胜及其有关人员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初步接洽、商议、讨论等筹划事宜。

2. 中介机构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国泰君安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2016.08.23	买入	512
		2016.08.23	买入	1,100
		2016.09.13	卖出	1,612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国泰君安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本公司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中签兆易创新股票 512 股，并于 8 月 23 日追加买入 1100 股，上述股票于 9 月 13 日全部卖出。本公司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属于自营部门的投资行为，在买卖该股票前未获悉兆易创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因此不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 福 刚

宋彦妍
宋 彦 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十 三 日